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项目编号:20230507

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:

平舆县自然资源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于
2023年10月16日开标后,已完成评标工作,现确定你单位为A包中
标供应商,中标价为: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(218000.00元),
合同履行期限: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;服务标准:达到国家行业
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须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
人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:平舆县自然资源局(盖章)



代 理 机 构: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日 期: 2023年10月17日

平舆县自然资源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
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和地理位置

1.1、项目名称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。

1.2、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平舆县境内。

1.3、工作内容：完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。

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以及《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据 2022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，分析提取变化图斑，按照规程要求设置样点并进行土样采集和化验，更新变化图斑各个因素分值，形成平舆县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成果，同步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2.1、《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。

2.2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2 年度试用）》。

2.3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通知》。

2.4、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调查办发〔2020〕13号）。

2.5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57-2020）。

2.6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》。

2.7、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工程技术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、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218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3.2、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时间和方式：乙方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交项目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报酬。

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

4.1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项目日期起为工作开始日期。

4.2、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项目之日起按工程计划及工作进度内完成该项目，工程完成后并提交全部成果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5.1、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工作。

5.2、协助收集项目相关资料。

5.3、对项目成果质量和进度把关，如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发生

变化，及时通知乙方。

5.4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6.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
6.2、负责组织进场作业。

6.3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6.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成果。

6.5、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，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予以更正，逾期仍不合格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7.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7.3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7.4、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)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